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编制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0.09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控担保风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风控制度。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制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

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担保事项中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控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19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符合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实行。

独立董事： 仇向洋、姚颐、杨鸿雁

2020 年 4 月 8 日